

证券代码：838998

证券简称：双星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使投资管理真正做到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

（一）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二）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三)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等。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及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的一切投资行为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公司投资权限的划分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十条** 公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具体业务部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 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三) 业务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与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四) 业务部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对内投资的审批程序，比照本章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成验收前，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应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论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投资项目管理部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